



2015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选派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5 年选派计划总体框架 | 2 |
| 第二部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 3 |
| 第一节：选派办法 | 3 |
| 第二节：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7 |
| 第三节：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 13 |
| 第四节：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13 |
| 第五节：常见问题解答 | 14 |
| 第三部分：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介绍 | 21 |
| 第一节：选派办法 | 21 |
| 第二节：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24 |
| 第三节：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 29 |
| 第四节：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29 |
| 第五节：常见问题解答 | 29 |
| 第四部分：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介绍 | 35 |
| 第一节：选派办法 | 35 |
| 第二节：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39 |
| 第三节：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 44 |
| 第四节：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44 |
| 第五节：常见问题解答 | 44 |
| 第五部分：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项目介绍 | 46 |
| 第一节：选派办法 | 46 |
| 第二节：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47 |
| 第三节：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 50 |
| 第四节：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50 |
| 第六部分：附件 | 51 |
|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 51 |
| 附件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 52 |
| 附件三：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的说明 | 54 |
| 附件四：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 56 |
| 附件五：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 57 |
| 附件六：上海交通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 | 63 |
| 附件七：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 | 64 |
| 附件八：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 65 |
| 附件九：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 66 |
| 附件十：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67 |

第一部分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5 年选派计划总体框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国际化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5 年计划选拔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25000 名。具体选派计划如下：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3200 人；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8000 人^[1]，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500 人^[2]；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600 人^[3]；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400 人；
5.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1650 人^[4]；
6. 国外合作项目 1650 人^[5]；
7.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300 人^[6]。

特别说明：

【1】—【6】项目申报的受理机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刘 俭

办公地点：陈瑞球楼 436 室

联系电话：34207040—156

联系邮箱：janeliu@sjtu.edu.cn

第二部分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第一节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上海交通大学的指定受理机构。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5 年计划选派 8000 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0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5000 人。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上海交通大学申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名额不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上海交通大学申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名额为 125 名。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人才规划纲要》、《科技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国内推选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详见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第八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也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批准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人文及应用社会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详见附件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详见附件三：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的说明】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四条 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三条（三）、（五）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二）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三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三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 申请人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三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五条 选拔对象:

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一) 国内高校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内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二)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 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二、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人员:

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十六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 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 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 (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 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八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 ①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②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 ③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 ④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⑤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⑥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 ⑦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⑧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采取“个人申请, 单位推荐, 专家评审, 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二十条 2015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本手册第二部分第二节中的相关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院系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院系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所在院系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受理单位负责：“985 工程”及“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其他人员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均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五条 录取结果于 2015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其所在院系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其所在院系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人员派出后，其所在院系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八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三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审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审核范围），审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审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通过审核的，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未通过审核的，将停发奖学金，终止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节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的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7. 学习计划（外文）
8. 国外导师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4. 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在读博士申请公派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交）【详见

附件七】

15.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在读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详见附件八】

16. 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详见附件九】

特别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由各院系统一提交给研究生院审核并留存。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填“无”（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研究生院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研究生院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研究生院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研究生院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

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书》。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书》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书》的表头部分填写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研究生院
联系人： 刘俭 电话： 021-34207040 传真： 021-34206122 电子邮箱 janeliu@sjtu.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00240

申请人将《单位推荐意见书》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__年”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填写完备后，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推荐意见中的关键词句，交申请人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四：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并由该项目负责人交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书》放入整套申请材料中，并将表中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将汇总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意见（电子版）统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书》中的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由申请学生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详见附件十：上海交通大学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并加盖所在院系公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5.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关键词句。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6.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中的关键词句。

7.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学习计划应**主要包括**：(1) 研究课题名称，(2) 课题背景介绍，(3) 使用的科研方法，(4) 在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5)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6)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7)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习计划中的关键词句**。

8.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申请人所在院系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0.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1.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4.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在读博士申请公派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交）

在读博士生申请公派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15.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在读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

在读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等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16.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

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第三节 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 时间安排 | 攻读博士研究生类别 | 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 |
|-------------------|---|--|
| 3月20日前 | 1.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 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 ，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 1.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 外方正式邀请信 ，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
| 3月20日至4月5日 | 1.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详见附件四：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2.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间提交至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于 4月1日至4月3日之间 提交研究生院： 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 ② <u>《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五】（电子版）</u> ③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 | 1.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间提交至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按 排名先后 ，于 3月25日至3月27日之间 提交研究生院： 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 ② <u>申请人排名（纸质版）</u> ③ <u>《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u> ④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 4.研究生院于 3月28日 组织专家评审，并于 3月31日 在研究生院主页公布推荐名单。 |
| 4月-5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
| 5月 |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
| 6月起 |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第四节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申请期间，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中的项目主管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者法律与项目部。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方式如下：

邹楠（010-66093987） 徐一平（010-66093960）

江毅（010-66093961） 刘磊（010-66093553）

传 真：010-66093954

电子邮箱：yjs@csc.edu.cn

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受理机构）：

刘 俭（021-34207040-156），janeliu@sjtu.edu.cn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申报阶段

1.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拔仍为一批，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3 月 20 日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4 月 5 日 24 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规模在 2014 年基础上增加 500 至 300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在 2014 年基础上增加 500 至 5000 名。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培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4.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5.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算起。

6.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面试。

8.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答：是的。

9.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答：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0.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如下教育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3913.htm>

1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2.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3.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4.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如希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须已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并已开题。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不可以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

15.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取得的学位类型。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6.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17.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18.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19.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0.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3）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5）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6）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1.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2.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3. 选派办法中“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全额奖学金如何界定？

答：全额奖学金是指外方学校提供的奖学金额度能支付申请人的全部学费和在外生活费。

24.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更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5.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而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须留学对象国语种达标后才能派出。申请人应根据申报“信息平台”及录取名单中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需要通过参加培训或考试达到派出要求，根据安排参加教育部指定培训部小语种（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的人员，其培训费用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评审阶段

26.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录取和派出阶段

27.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3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8.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向基金委欧亚非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29.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是的，具体以录取名单中相关外语水平要求为准。对于录取名单中无外语水平要求的可直接派出；对于有要求的，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 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还均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 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第十三条第(三)、(五)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二)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三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三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三条第(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30.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 还能派出吗?

答: 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 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1. 如何交存保证金, 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 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32.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 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 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服务期为两年,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33. 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办理签证有哪些需注意的问题?

答: 根据 2009 年 3 月英国签证新规定, 联合培养博士生必须申请 Tier 4 学生签证, 须由邀请方提供申请学生签证的 CAS 号码, 出具 Visa Letter。赴研究所、独立实验室等非教育机构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是否可为学生办理学生签证申请。使用 Academic Visitor 类别申请均会被拒签。

建议赴英联培生的留学时间控制在 6-12 个月为宜, 申请前充分与拟留学院校沟通, 确认可顺利申办有关签证申请材料后再进行下一步申请。

34.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回国阶段

35.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36.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欧亚非事务部：010-66093936；美大事务部：010-66093974。

第三部分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一节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并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上海交通大学的指定受理机构。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5 年计划选派 6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申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不限。

第四条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推广、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第六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实践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

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等。

第十四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①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②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的人员；③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的人员；④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⑤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⑥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⑦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⑧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六条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本手册第三部分第二节中的相关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至相应的受理单位。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所在院系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所在院系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

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均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单位应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2015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所在院系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所在院系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尚未完成回国服务义务的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节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学费证明材料
6. 学习计划（外文）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供)
8. 国外导师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特别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研究生院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研究生院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研究生院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研究生院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的[表头部分](#)填写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研究生院](#)
联系人：[刘俭](#) 电话：[021-34207040](#) 传真：[021-34206122](#) 电子邮箱：[janeliu@sjtu.edu.cn](#)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邮政编码：[200240](#)

申请人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__年”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填写完备后，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推荐意见中的关键词句](#)，交申请人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四：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并由该项目负责人交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放入整套申请材料中，并将表中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将汇总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意见（电子版）统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硕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6年3月31日）；
-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邀请信/入学通知中的关键词句**。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5. 学费证明材料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
- 如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费证明中的关键词句**。

(2) 国家留学基金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

6. 学习计划（外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所在院系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课程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所在院系导师审核并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学习计划应主要包括：（1）研究课题名称，（2）课题背景介绍，（3）使用的科研方法，（4）在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5）出国学习预期目标，（6）科研工作时间安排，（7）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习计划中的关键词句。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协议文本中的关键词句。

8.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1.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第三节 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 时间安排 | 攻读硕士研究生类别 | 联合培养硕士生类别 |
|-------------------|--|--|
| 3月20日前 | <p>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p> <p>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p> | <p>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p> <p>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p> |
| 3月20日至4月5日 | <p>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p> <p>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间提交至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p> <p>3. 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于4月1日至4月3日之间提交研究生院：</p> <p>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p> <p>② <u>《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u></p> <p>③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p> | <p>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p> <p>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间提交至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p> <p>3. 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按排名先后，于3月25日至3月27日之间提交研究生院：</p> <p>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p> <p>② <u>申请人排名（纸质版）</u></p> <p>③ <u>《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u></p> <p>④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p> <p>4. 研究生院于3月28日组织专家评审，并于3月31日在研究生院主页公布推荐名单。</p> |
| 4月-5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
| 5月 |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
| 6月起 |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第四节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申请期间，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录取后有关事宜，请根据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法律与项目部。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信息如下：

徐一平（010-66093960） 江毅（010-66093961）

 传真：010-66093954 电子邮箱：yjs@csc.edu.cn

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刘俭（021-34207040-156），janeliu@sjtu.edu.cn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申报阶段

1.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拔范围有哪些变化？

答：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规模为 600 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不设比例。

2.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学科专业领域有哪些变化？

答：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的申请人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

学生类申请人的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仍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是否必须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答：是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校现有的校际间合作项目派出。

4.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或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根据现有校际间的中外合作项目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培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5.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6.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7.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8.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9.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0.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对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面试。

11.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答：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2.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答：是的。

13.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所有被录取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

1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Master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或类似表达方式。

16.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17.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18.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19.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2）邀请信一定要有明确的留学期限和起止年月；（3）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4）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5）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如未指定外方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6）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7）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0.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1.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2. 选派办法中“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全额奖学金如何界定？

答：全额奖学金是指外方学校提供的奖学金额度能支付申请人的全部学费和在外生活费。

评审阶段

23.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录取和派出阶段

24.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 3 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

学。

25.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推选单位向基金委欧亚非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26.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27. 如何交存保证金，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28.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

回国阶段

29.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本项目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不能申请其他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回国后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十条 符合本手册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中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类别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生或博士一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三、硕士研究生：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四、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专业应为世界一流。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三条 外语条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一）参加外语水平考试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二)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三)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四)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五) 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六) 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单位负责(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工程”及“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第十六条 2015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本手册第四部分第二节中的相关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应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十九条 录取结果于2015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6年5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

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按相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审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审核范围），审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审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通过审核的博士研究生，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未通过审核的博士研究生，将停发奖学金，终止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报有关驻外使（领）馆。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荐单位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以上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节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8. 学习计划（外文）
9. 国外导师简历
10.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1. 两封专家推荐信（仅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2. 国内导师推荐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1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14.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特别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

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的**表头部分**填写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研究生院
联系人： 刘俭 电话： 021-34207040 传真： 021-34206122 电子邮箱 janeliu@sjtu.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00240

申请人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__年”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填写完备后，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推荐意见中的关键词句**，交申请人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四：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并由该项目负责人交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放入整套申请材料中，并将表中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将汇总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意见（电子版）统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3）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 （4）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 （5）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需支付的具体额度。
- （6）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6.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7.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

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8.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9.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供实际指导教师简历并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0.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中文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1.两封专家推荐信（仅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2.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信

联合培养博士生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推荐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

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4.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第三节 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 时间安排 | 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类别 | 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生类别 |
|-------------------|--|---|
| 3月20日前 |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 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 ，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 外方正式邀请信 ，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
| 3月20日至4月5日 | 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 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 于4月1日至4月3日之间 提交研究生院： 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 ② <u>《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u> ③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 | 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 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按 排名先后，于3月25日至3月27日之间 提交研究生院： 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 ② <u>申请人排名（纸质版）</u> ③ <u>《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u> ④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 4. 研究生院于 3月28日组织专家评审 ，并于 3月31日 在研究生院主页 公布推荐名单 。 |
| 4月-5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
| 5月 |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
| 6月起 |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第四节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申请期间，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录取后有关事宜，请根据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法律与项目部。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信息如下：

鲍旭炜（010-66093956） 吴晓丽（010-66093959）

 传真：010-66093954 电子邮箱：yishu@csc.edu.cn

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刘俭（021-34207040-156），janeliu@sjtu.edu.cn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申报阶段

1.学习专业为工业设计，其中含艺术设计的课程，出国留学的主要研究方向也是艺术设计方面，能否申请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答：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支持的专业仅为艺术类学科下设专业，申请人所学专业为艺术类学科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的，可以申报本项目；工科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请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2.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否申请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出国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

答：选派办法规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条件为具有学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本项目，但应在研修计划中说明出国再次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必要性，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3.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应包含什么信息？

答：请参考本手册第四部分第二节中关于邀请信/录取通知书的说明。

4.是否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提交影像资料？

答：没有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影像资料，但对于乐器演奏、舞蹈表演、服装设计、雕塑等实践类专业，建议提交可代表个人最高水平作品的影像资料，将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5.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人员回国后应履行什么义务？

答：本项目录取的访问学者（含博士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应履行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本科插班生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的限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再次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

第五部分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介绍

第一节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保证项目选派质量和留学效益；加强对派出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促进科研合作项目的建立与开展，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派出留学人员的联系，为学生按期回国服务奠定基础，特设立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二条 2015 年计划选派 500 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第三条 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

第四条 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

第三章 人选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包括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人员。

第六条 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身心健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

第八条 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机构。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专家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2015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由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陆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一览表）。

申请人须按照本手册第五部分第二节中的相关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各单位须于 **4月12日前**将正式公函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由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 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及所有附件材料, 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2年)。

第十二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15年6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本项目选派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6年3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 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选派人员在派出前**免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免交保证金**。

第十五条 选派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不受留学回国服务期限限制。

第十六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选派人员预支在外一个月奖学金生活费, 并购买往返国际机票。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在外期间应自觉接受其管理。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并影响所在单位今后本项目的选派计划。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 保证按期派出, 并于**2016年4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录取人员派出前, 提出明确工作任务, 并要求回国后提交详细访问报告等。被选派人员回国后, 各单位应及时进行考核, 并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通过受理单位将访问报告复印件、各校考核情况及派出人员护照复印件(含签证页) 提交国家至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节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4. 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申请表中研修计划部分应明确出访院校/机构名称、与外方合作情况、访问计划及行程、预期目标等。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在单位推荐意见中，请推选单位明确说明被推荐导师所指导派出学生情况（含学号、姓名、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拟访问国外院校/机构、国外合作教授及合作项目或课题情况。

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

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的表头部分填写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研究生院
联系人： 刘俭 电话： 021-34207040 传真： 021-34206122 电子邮箱 janeliu@sjtu.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00240

申请人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__年”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填写完备后，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推荐意见中的关键词句，交申请人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四：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并由该项目负责人交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放入整套申请材料中，并将表中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将汇总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意见（电子版）统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邀请函应由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机构主管部门签发，并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

4.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同时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第三节 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 时间安排 | 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类别 |
|----------------|---|
| 3月20日前 | 1.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
| 3月20日至 4月5日 | 1.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于3月25日至3月27日之间提交研究生院： ① 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 ② 《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 ③ 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 |
| 4月-5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
| 5月 |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
| 6月起 |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第四节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申请期间，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中的项目主管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者法律与项目部。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方式如下：

邹楠（010-66093987） 徐一平（010-66093960）

江毅（010-66093961） 刘磊（010-66093553）

传 真：010-66093954

电子邮箱：yjs@csc.edu.cn

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受理机构）：

刘 俭（021-34207040-156），janeliu@situ.edu.cn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一、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 | | |
|-----------|---------|
| 1、装备制造 | 2、信息 |
| 3、生物技术 | 4、新材料 |
| 5、航空航天 | 6、海洋 |
| 7、金融财会 | 8、国际商务 |
| 9、生态环境保护 | 10、能源资源 |
| 11、现代交通运输 | 12、农业科技 |
| 13、教育 | 14、政法 |
| 15、宣传思想文化 | 16、医药卫生 |
| 17、防灾减灾 | |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项）

三、前沿技术

- | | |
|----------|----------|
| 1、生物技术 | 2、信息技术 |
| 3、新材料技术 | 4、先进制造技术 |
| 5、先进能源技术 | 6、海洋技术 |
| 7、激光技术 | 8、空天技术 |

四、基础研究

- 1、学科发展
- 2、科学前沿问题
-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 4、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五、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附件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

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 助学费用的留学人员总额不超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5%。

第四条 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3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 学费资助期限：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如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且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学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5%。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上述学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2、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3、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国外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国外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4、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 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的说明

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二、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

1、培训语种、培训级别及时间信息如下：

| 培训语种 | 培训级别 | 培训时间 | 培训对象 |
|------|----------------|------|---|
| 英语 | 高级班 | 一学期 | 1.拟赴英语国家的人员 2.赴非英语国家，接受方同意使用英语为工作语言的人员（需出具邀请信） |
| 法语 | 中级班 | 一学期 | 拟赴法语国家、一外法语未达标人员 |
| | | 一学年 | 1.拟赴法国、法语为零起点的人员 2.二外为法语或法语为零起点的人员 |
| 英/法语 | 英语高级班 法语初级班 | 各一学期 | 拟赴法国、法方邀请单位明确表示可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人员 |
| 德语 | 中级班 | 一学年 | 拟赴德语国家、社科专业德语为零起点或二外为德语的留学人员 |
| | | 一学期 | 拟赴德语国家、一外德语未达标人员 |
| 英/德语 | 英语高级班 德语初级班 | 各一学期 | 拟赴德语国家的理工专业访问学者 |
| 俄语 | 中级班 | 一学期 | 拟赴俄语国家、一外俄语未达标人员 |
| | | 一学年 | 俄语为零起点的人员 |
| 日语 | 中级班 | 一学年 | 拟赴日本、日语为零起点或二外为日语的人员 |
| | 高级班 | 一学期 | 拟赴日本、一外日语未达标人员 |
| 意大利语 | 中级班 | 一学年 | 拟赴意大利、非意大利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
| 西班牙语 | 中级班 | 一学年 | 拟赴西班牙、墨西哥，非西班牙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

2、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 培训机构名称 | 电话 | 培训语种 |
|-----------------|---------------|-----------------------|
| 北京语言大学出国培训部 | 010-82303540 | 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
| 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 | 010-88816498 | 英语 |
| 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 | 021-35372880 | 英语、法语、德语、俄语 |
| 同济大学留德预备部 | 021-65983024 | 德语 |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培训部 | 020-36207152 | 英语、法语、德语 |
| 中山大学外语学院英语培训中心 | 020-84036093 | 英语 |
| 西安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 | 029-85309439 | 英语 |
| 东北师范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 0431-84516278 | 日语、英语 |
| 大连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 | 0411-86111050 | 日语 |
| 四川大学出国培训部 | 028-85406535 | 英语、德语、俄语 |
| 四川外语学院出国培训部 | 023-65385262 | 英语 |

三、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四、相关费用负担办法

- 1、参加英语培训的学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 2、参加非通用语种（英语以外）的培训，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学生的学费由教育部负担，未被录取学生的学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 3、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附件四：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 姓名 | 所在院系 | 院系代码 | 所在部门 | 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刘蓉洁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 010 | 教务办 | 木兰船建大楼 A201 室 | 34206200 | rara@sjtu.edu.cn |
| 邓明茜 |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 020 | 研究生教务办 | 机动大楼 A 楼 104 室 | 34205897 | dengmingxi@sjtu.edu.cn |
| 马 骏 |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 030 | 研究生教务办 | 电院 3 号楼 108 室 | 34204654 | majuntina@sjtu.edu.cn |
| 张爱新 | 信息安全工程学院 | 036 | 教务办 | 电信楼群 1 号楼 3 楼信安综合办 | 34206665 | axzhang@sjtu.edu.cn |
| 谢尉慧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050 | 材料学院学生培养办 | 材料 A 楼 4002 室 | 54747762 | xieweihui@sjtu.edu.cn |
| 秦丽敏 | 数学系 | 071 | 系办外事秘书 | 数学楼 1101 室 | 54743151-1528 | qinlimin@sjtu.edu.cn |
| 薛 颖 | 物理系 | 072 | 教务办 | 物理楼 613 室 | 54742662 | xueying@sjtu.edu.cn |
| 王晓英 |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 080 | 教务办 | 生物药学院 2-119 | 34204770 | wxiaoying@sjtu.edu.cn |
| 刘卫宇 |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 080 | 教务办 | 生物药学院 2-119 | 34204770 | liuweiyu@sjtu.edu.cn |
| 周蔷薇 | 人文学院 | 090 | 综合办 | 人文楼 216 室 | 34206281 | rose_zhou@sjtu.edu.cn |
| 徐国良 | 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 096 | 综合办 | 法学院楼 521 室 | 34205781 | glxu@sjtu.edu.cn |
| 孙 婷 | 化学化工学院 | 110 | 教务办 | 化学楼 327 室 | 54745426-8002 | tsun@sjtu.edu.cn |
| 史 苗 | 安泰经济管理学院 | 120 | 教务办 | 法华校区安泰教学楼 303B 室 | 52301522 | shimiao@sjtu.edu.cn |
| 彭晶晶 |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 130 | 研究生教务办 | 徐汇校区新建楼 2005 | 13761511819 | jjpeng@sjtu.edu.cn |
| 杨 姗 |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 130 | 本科生教务办 | 闵行校区老行政楼六楼 | 13524193851 | yshan@sjtu.edu.cn |
| 金 晶 | 外国语学院 | 140 | 研究生教务办 | 外语楼 207 | 34205883 | crystal_king@sjtu.edu.cn |
| 王海侠 | 农业与生物学院 | 150 | 合作交流办公室 | 农生学院 0 区 312 室 | 34205933 | haixiaw2000@126.com |
| 陶燕妍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160 | 教务办 | 环境楼 B102 室 | 54743292-601 | taoyanyan@sjtu.edu.cn |
| 徐 蓉 | 药学院 | 170 | 院办 | 生物药学院 5-417 室 | 34204737 | xurong@sjtu.edu.cn |
| 王 颖 | 医学院 | 700 | 研究生分院 | 重庆南路 227 号东 1 楼 307 室 | 63846590-776319 | ywang@sibs.ac.cn |
| 马鑫丽 | 凯原法学院 | 190 | 国际项目办公室 | 徐汇校区凯原法学院楼 104 | 62934761 | langshu731@126.com |
| 王晓玲 | 媒体与设计学院 | 200 | 教务办 | 媒设楼 A103 | 34204265 | wangxl@sjtu.edu.cn |
| 窦秀敏 | 体育系 | 251 | 教务办 | 徐汇校区体育馆三楼 | 62933241 | douxm@sjtu.edu.cn |
| 顾 瑾 | 材料学院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 291 | 教务办 | 徐汇校区铸锻大楼 206 | 62933704 | jgu@sjtu.edu.cn |
| 邱佳佳 | 微纳研究院 | 340 | 院办公室外事秘书 | 微纳科学技术研究院 2-203 室 | 34206900 | qiujiatia1026@sjtu.edu.cn |
| 高 艳 | 高等教育研究院 | 350 | 院办 | 陈瑞球楼 237 室 | 34205654-15 | gsegaoyan@sjtu.edu.cn |
| 吴 华 | 国际教育学院 | 360 | 教务办 | 徐汇教学一楼 109 室 | 62821083 | wuh@sjtu.edu.cn |
| 孙 蕊 | 分析测试中心 | 404 | 行政办公室 | 综合实验楼 3-309 | 34206175-309 | ruisun@sjtu.edu.cn |
| 杨波怡 | 航空航天院 | 413 | 教务办 | 空天大楼 1214 室 | 34206631 | yangboyi@sjtu.edu.cn |
| 齐 航 | 密西根学院 | 370 | 研究生项目办公室 | 密西根学院 310 | 34206045-3102 | kate.qi@sjtu.edu.cn |
| 沈 琴 |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 082 | 人才培养办 | 徐汇教三楼 212 室 | 62932076 | shenqin_blue@126.com |
| 张燕青 | 人文艺术研究院 | 417 | 综合办 | 老行政楼 511 室 | 34202849 | iah@sjtu.edu.cn |
| 赵 楠 |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 415 | 教务办 |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A306 室 | 34207540 | nanzhao@sjtu.edu.cn |
| 郁 敏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30 | 综合办 | 人文楼 404 室 | 34207280 | yumin@sjtu.edu.cn |
| 高秦博 | 高级金融学院 | 380 | 国际交流办 | 达通广场 11 楼 | 62932296 | qbgao@saif.sjtu.edu.cn |
| 宋园艺 | 中美物流研究院 | 351 | 教务办 | 中院 307 室 | 62932399 | yysong@sjtu.edu.cn |
| 涂轶群 | 精神卫生中心 | 729 | 科研科 |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徐汇区宛平南路 600 号 2 号楼 4 楼 A2412 室） | 34773219 | yiquntu@163.com |

附件五：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注意：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热线电话**为 010-88395090。

(1) 出国留学项目信息等政策类咨询请在接通后拨 5 后拨 2

(2) 信息平台系统问题等技术类咨询请在接通后拨 5 后拨 1

2、凡从事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含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德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印度语言文学、西班牙语语言文学、阿拉伯语语言文学、欧洲语言文学、亚非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等 11 个专业）、外语复合型专业及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学习或研究的在校生或在职人员均须通过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等不再受理上述人员的申请。

一、申请人需要在信息平台上完成的操作及顺序

1、进行注册（往年报名账号作为备份，不再提供使用，请重新进行注册。）

2、填写申请信息；

3、在项目开通后，填写{申请留学情况}，保存后可查看申报材料列表；

4、上传电子材料并及时提交申请表；

5、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和《单位推荐意见表》；

6、关注申请状态的变化

二、填报时间

1、任意时间都可以到信息平台注册、填表；

2、在项目开通期间，按以下顺序完成申请；

(1) 填写{申请留学情况}并进行保存；

(2) 获得项目{申报材料列表}并上传电子材料

(3) 提交申请表；

三、系统环境要求

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 版本，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如在系统使用时出现显示不全等问题请打开 IE 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若日期下拉框无内容请关闭防火墙。

四、申报步骤

1、登录 <http://apply.csc.edu.cn>，注册用户并登录后开始申报。

2、填写申请信息。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共需填写如下 9 个子表：

- (1) 基本情况
- (2) 外语水平
-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 (4) 主要学术成果
-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 (6) 研修计划
- (7) 国外导师简介
- (8) 国内导师简介
- (9) 申请留学情况

前 8 个子表在注册后即可填写，最后的{申请留学情况}要在项目开通期内填写（非开通期间，国别、留学身份、项目的显示会有缺失）。

3、在填写申请留学情况并保存后，在页面左侧生成{申报材料列表}，点击查看项目要求的电子材料附件清单并按要求进行上传（是否需要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由系统根据项目设定，部分项目不需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申请人只需按提交申请表后的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 PDF 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签名；请在提交前仔细核对填写信息，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五、填表说明

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应使用中文填写申请表。

1、基本情况

- (1) 姓名（拼音）应用大写英文字母。
- (2) 身份证号码应为 15 位或 18 位数字（最后一位可为 X）；邮编为连续 6 位数字。
- (3) 电话号码必须按照：区号-电话号码格式输入。
- (4) 移动电话要求以 1 开头的连续 11 位数字，或者“区号-小灵通号码”。
- (5) 电子信箱：若修改基本信息表内的邮件地址，系统将自动同步修改注册邮箱为此邮件地址。
- (6) 工作/学习单位和所在院系/部门名称应为现用的规范全称，不得用简称。
- (7) 工作（学习）单位：填至司局级单位、大学、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 (8) 所在部门（院系）：应尽量填写详细。

例：**【现学习单位】**：XX 大学 **【所在院系】**：XX 学院 XX 系。

照片：上传时请上传大小不超过 50K 的扫描肖像照,再次上传照片会更改前一次上传照片。

2、外语水平

(1) “外语语种”语种应为申请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除汉语外选择学习的第一种外语。请您从外语语种栏目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语种名称，如您的外语语种名称未直接列出，请选择“其他语种”。

(2) 外语程度：

■ 未达到合格标准：选择参加培训部培训并选择培训地点或自行参加 WSK 考试

■ 达到合格标准

① **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②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③ **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④ **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

⑤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如您参加的外语考试名称未列出，请选择“其他”并在“您参加的考试种类为”栏目中输入准确的考试名称。并按格式填写考试分项成绩等各项内容，例：口语成绩 6；阅读成绩 8；听力成绩 7；写作成绩 6.5。填写分项成绩时，遇到考试中没有的成绩填“0”。

3、教育与工作经历

(1) 请保证所填写的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注意日期的格式。

(2)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从最近的本科及以上经历开始填写，要求至少一行。

(3)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从最近的经历开始填写。

(4) 国内工作经历：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从最近的工作经历开始。

4、主要学术成果

(1) 本子表要求所填写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所有排名均指申请人在专利、论文等成果中的排名。

(2) 著作/论文: 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 填写时从最重要的著作/论文开始; 著作/论文题目的预览/打印效果只可显示 18 个汉字/31 个英文字母, 超出部分数据仍将保留在系统内, 不影响评审。“收录情况”是指是否被国际知名文献检索系统所收录, 如 SCI、EI、ISTP 等。如被收录, 请填写检索系统名称的英文缩写; 如未被收录, 则填“无”。

(3) 专利: 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 填写时从最重要的专利开始, 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4)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 填写时从最重要的科研项目开始, 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5) 获得奖励情况: 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 填写时从最重要的奖励开始, 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5、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著作/论文摘要介绍, 专利和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相关概述, 用中文填写, 不超过 3000 字, 项目名称以及个别专有名词可用英文, 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6、研修计划

(1) 研修计划需用中文填写(专用名称除外), 字数限制在 1000-3000 字之间, 专有名词可用英文, 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2) 研修计划的撰写可参考以下要求:

-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 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
- 达到本次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的可行性, 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知识说明;
- 出国学习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
- 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

(3) 要求: 1500-3000 字, 请使用中文填写, 不得另附页。

7、国外导师

(1)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均为必填项, 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三项文本框中填“no”。导师简介请用中文填写, 字数要求在 1000 以内(空格/换行均占用字符数, 英文字母与汉字均占用一个字符)。

(2) 导师姓名: 不限大小写, 可以空格或“.”间隔, 间隔号不超过 5 次、不能连续, 首尾必须是字母。

(3) 有一个以上导师时, 可用逗号间隔。但各项内容字数要求不变。

8、在读导师简介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三项文本框中填“无”。

9、申请留学情况

(1) 请严格按照“申请留学身份”、“申报国别/地区”、“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项目”、“受理机构”这一顺序进行选择，每个下拉列表框可选内容依据前一个下拉框已选内容进行显示（即前后联动）。

(2) 留学专业名称：若下拉列表中无真实的留学专业，请选择相近专业。

(3) 具体研究方向：请具体填写出国学习期间拟从事的学习/科研课题。

(4) 重点资助学科：如不在所列学科内请选择“不在所列学科内”。

(5)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如计费周期不为学期、学年的，请转换后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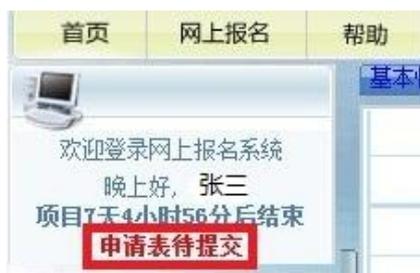
(6) 留学单位是否收取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必需根据入学通知书或其他材料中提到的费用收取情况如实填写。如果费用名称超过一项，请用“/”隔开；所有各项费用的总额（数字+外币单位）填入“金额”中，例如：200 挪威克郎，1000 美元。

六、上传材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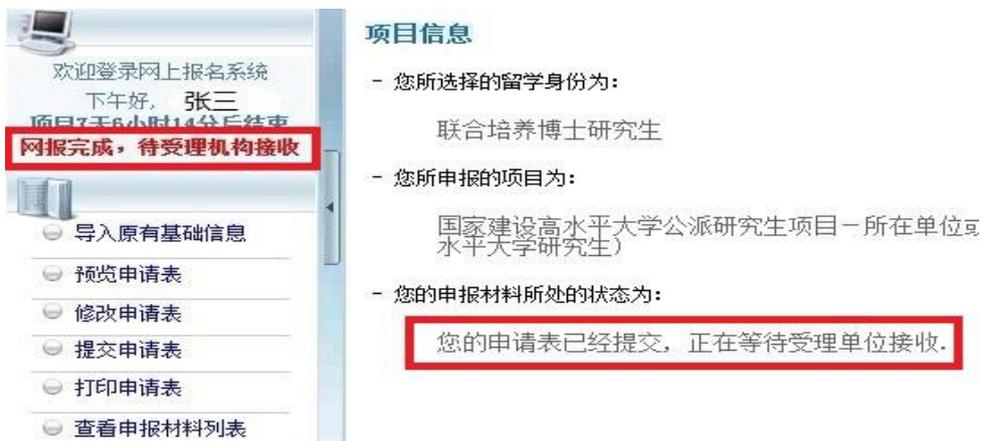
- 1、通过每个材料后方的上传功能单个上传附件
- 2、上传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
- 3、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
- 4、将全部必传文件上传完毕后即可提交申请表

七、典型界面图示

1、申请表填写中



2、网报完成



八、常见问题解答

1、申请表右下角的验证码是什么作用？

答：验证码是申请表有效性的标识，一份有效的申请表其每页上的验证码都必须是一致的。若同一份申请表有不同的验证码则必然是多次提交后，拼凑起来的无效申请。

2、为什么预览申请表的时候看不到照片？

答：预览照片需要您的上网环境开放 TCP 8000 端口，可请求您的网络管理员协助解决该问题。

3、《申请表》子表间如何跳转？

答：建议开始填写时按顺序完成子表。若后期检查等需要，可通过单击页面上方蓝色子表名称进行跳转。

附件七：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

兹证明 _____ 同学（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参加上海交通大学_____年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项目。如果该同学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并成功派出，则其导师同意该生放弃上海交通大学学籍，赴海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并在派出前办理完全部退学手续。

特此证明。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适用于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提前攻博生)

兹证明 _____ 同学 (学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自
年__月起在上海交通大学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进入博士阶段学
习。

特此证明。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兹证明 _____ 同学（学号：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自_____年__月起在上海交通大学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攻读_____学位，目前在读_____ 年级，原定毕业时间为_____。

该生因参加上海交通大学_____年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项目，申请出国留学时间为_____，我校同意其在最长学籍年限（五年）内推迟答辩、毕业。

特此证明。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 _____
 国内所学专业/研究方向： _____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 _____
 拟留学国别、单位： _____
 推选院校名称： _____ 校内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以下由专家填写-----

| 校内评审专家姓名 | 专家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所在院系 | 从事专业 |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
|---|---|--------|------|------|---|
| 校内评审专家组（二位以上）信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
| 审核项 | | | | | 1 为“差”，5 为“优” (请在相应分值上打“√”) |
| 1. 申请人综合素质 |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等和发展潜力 | | | | 1 2 3 4 5 |
| 2. 拟留学专业 | 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专业或者国家发展急需专业 | | | | 1 2 3 4 5 |
| |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 | | 1 2 3 4 5 |
| |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 | | | 1 2 3 4 5 |
| | 与国外导师专业的关联程度 | | | | 1 2 3 4 5 |
| 3. 拟留学单位 | 在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 | | | 1 2 3 4 5 |
| |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 | | | 1 2 3 4 5 |
| 4. 国外导师 |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 | | | 1 2 3 4 5 |
| |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 | | | 1 2 3 4 5 |
| | 国内外导师的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展情况 | | | | 1 2 3 4 5 |
| 5. 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 | | | 1 2 3 4 5 |
| |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 | | | 1 2 3 4 5 |
| 6. 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等其他根据各校实际评审需要补充内容 | | | | | |
| 综合意见： | | | | | |
| 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 | | | | |
| 2. 结论： 优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专家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 |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各校可据此另行补充、修改。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